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6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9,800 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申

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1.40%	78,075.28	81,075.28	3,000	13,757.42	1.9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4.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62.81	153,019.75
负债总额	98,586.10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398.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95,252.28	88,607.21
净资产	61,976.71	59,830.32
	2023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96.29	108,072.86
利润总额	2,155.34	4,401.94
净利润	2,146.39	4,262.9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 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549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